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4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即2022年1月13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21年12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	10
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55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94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移動公司全部權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7.93%的股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通號」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969和688009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728和60172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0.50%的股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76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聯通公司全部權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0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持有其36.70%的股權
「中國聯通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0.65%的股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釋 義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之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795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22日，是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限制性股票」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工具，滿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時，激勵對象有權獲授或購買的附限制性條件的本公司股票，以及因本公司派送股票紅利或轉增股份而新增的相應股票

釋 義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激勵對象」	指	有資格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港華燃氣」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083
「True Corporation」	指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RUE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489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顧曉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先生
買彥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澄先生
謝湧海先生
鄧實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東冉北街9號院
北區14號樓
-1至3層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2021年12月29日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及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及監事退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及選舉第三屆監事會成員(股東代表監事)。

2.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股東代表監事)

樊澄先生和謝湧海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於個人事務決定不參加重選董事職務；高玲玲女士和隋以勛先生因年齡原因決定不參加重選監事職務。

下列人士已獲提名參與選舉成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或第三屆監事會成員(股東代表監事)，惟須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候選董事	候選事項
張志勇	重選為執行董事
顧曉敏	重選為執行董事
高同慶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買彥州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劉桂清	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張國厚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實際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章宏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候選監事	候選事項
劉巍	選舉為監事
李張挺	重選為監事
韓芳	選舉為監事
李鐵南	重選為監事

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此外，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已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除於附錄所述外，概無候選人：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曉敏先生持有930,000股限制性股票，李張挺先生的配偶持有330,000股限制性股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建議重選及選舉各候選人的議案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及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經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或自動續訂服務合約。董事會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將參考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彼等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彼等各自任職期間，將不領取非執行董事薪酬。各監事於擔任監事期間，將不領取監事薪酬。

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超過1/3，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建議重選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到：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不同領域擁有廣泛且資深的經驗，包括財務和會計、管理、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等，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為公司提供有價值及多元化的見解。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就彼等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為獨立人士。

- 鄧實際先生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任期間一直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

因此，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重選鄧實際先生及選舉張國厚先生和胡章宏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可以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建議委任張國厚先生和胡章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名委員會根據如本通函附錄披露的簡歷詳情中所展現的彼等於財務和會計、管理、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彼等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等因素提名張國厚先生和胡章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相信，張國厚先生和胡章宏先生通過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彼等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在通信行業、能源行業、財務和會計、管理、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等領域均有豐富的經驗，在專業領域和知識結構上具備較強的互補性，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同時在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等方面也具有多元化特色，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以增強公司管理水平，使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從而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及表現。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即2022年1月13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6870 8806；傳真：(8610)6870 880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傳真：(852)2865 0990。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候選董事

張志勇，56歲，於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於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秦皇島市電信局局長，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河北省電信公司秦皇島市分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市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經理。他曾於中通服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副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任總經理，於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他曾於中國電信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新疆分公司總經理，於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於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執行副總裁。他於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

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於2000年併入吉林大學）並取得無線通信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秦皇島市的燕山大學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畢業於BI挪威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顧曉敏，58歲，於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於2014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7年6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顧先生於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前身）先後任下列職務：於1999年2月至2000年8月任董事長秘書，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經理級秘書，於2001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江蘇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雲南分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財務部總經理。他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計劃管理部負責人，於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計劃管理部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市場部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任網絡分公司副總經理兼運行維護部總經理。

顧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於2005年更名為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於2003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取得國際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法國雷恩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於1998年9月獲中國郵電部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高同慶，57歲，於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曾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電信江蘇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電信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高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副總經理、中國移動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通服非執行董事，以及True Corporation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高先生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專業，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買彥州，53歲，於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買先生曾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買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買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通A股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及中通服非執行董事。

買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鄭州大學，於2002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電子與信息工程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桂清，55歲，曾任中國聯通湖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聯通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及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GSMA)董事。

劉先生獲國防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張國厚，59歲，於1986年9月至1999年5月先後任職東北電力集團公司財務處、財務部，於1999年5月至2000年3月任國家電力公司東北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先後任國電電力多個職務，包括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兼董事會秘書，於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先後任國家電網公司財務部主任兼資金管理中心主任、首席財務顧問，於2006年1月至2017年11月先後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並於2007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國電電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他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瀋陽電力學校（已合併入瀋陽工程學院）熱力過程自動化專業，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張先生在會計方面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並積累了在財務管理、資產重組方面的豐富經驗。

鄧實際，67歲，於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他於1983年8月至1994年6月先後任職於北京市規劃局測繪院人事科、國家經委企業局、國家體改委企業司、國家計委企業管理司、國務院生產辦企業局、國務院經貿辦企業司等政府部門。他於1994年6月至2003年5月先後任國家經貿委企業司勞動分配處處長、企業司副司長、企業改革司副司長，於2003年5月至2008年12月先後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改組局（全國企業兼併破產辦公室）副局長、局長。鄧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其退休時曾先後於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擔任包括董事在內的數個高級管理職務。

鄧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胡章宏，香港太平紳士，52歲，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擁有多年金融機構高級職務經驗；胡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中國投資協會VC/PE委員會聯席會長、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中國併購公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成員、香港金融學院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曾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CCBI Metdist Global Commodities (UK) Limited主席、全聯併購公會輪值主席、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等職務。胡先生於2021年11月至今任港華燃氣獨立非執行董事。

候選監事

劉巍，46歲，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處副經理；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署理財務總裁兼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稅務管理處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西藏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內審部總經理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劉先生是一位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張挺，51歲，於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於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20年7月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先後擔任下列職務：計劃財務部運營財務處副經理、預算管理處經理及副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兼存續管理部總經理，以及湖北省分公司總經理。他於2020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審計部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郵政通信管理專業，於1995年5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運輸經濟專業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是一名高級會計師。

韓芳，48歲，曾任中國電信監事、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審計部副總經理。韓女士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通服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韓女士目前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審計部總經理。

韓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於2007年獲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在電信行業擁有豐富的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李鐵南，51歲，於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李女士曾於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職遼寧省瀋陽市公安局預審處，於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金德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於2003年8月至2011年4月任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部主任，於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期間亦於2013年1月起至2014年9月任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李女士於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期間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同時任國新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她於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副總經理，於2020年2月至今任總經理，並於2020年9月至今任總法律顧問。她於2019年3月至今任國新融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20年2月至今任中國通號監事，於2020年12月至今任國新盛康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並於2021年3月至今任中金黃金董事。

李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志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曉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高同慶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買彥州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桂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桂清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國厚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國厚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鄧實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章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章宏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巍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巍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張挺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 2.3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芳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韓芳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 2.4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鐵南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項和第2項議案中本公司各擬任董事及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中。
3.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4. 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特別股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實施適當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長）或考慮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如需）。董事長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能夠通過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並將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特別股東大會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安排。
5.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月13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8.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及買彥州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澄、謝湧海及鄧實際